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李百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李百安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因工作调动，李百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免去李百安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谔 郑昌泓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